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4〕64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部署，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营造公平、公开、公正、透明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区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法

本次监督检查采取各预算单位自查，区财政局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检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执行和省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文件落实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等。

三、检查时间

1. 自查阶段（4月15日至5月15日）：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自查表；主管部门负责督导下属单位开展自查工作，以及收集自查资料。自查报告和自查表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抽查阶段（5月16日至7月10日）：区财政局成立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原则，随机重点抽查相关单位，并出具检查情况文书。同时，将未报送自查资料的单位一并列入抽查对象。

3. 整改阶段（7月11日至7月31日）：抽查单位针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四、工作要求

1. 各预算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定自查方案，成立自查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详实开展自查工作。

2. 各预算单位要全面梳理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对照检查内容，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整改，确保问题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3.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提供检查组需要的资料，确保抽查工作准确、高效。

- 附件：1. 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
2. 政府采购检查主要政策依据



附件1:

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

预算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主管部门:

序号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类型	是否在采购意向公开满30日后备案采购预算	是否制定采购需求或需求调查	是否设置倾向本地企业、以所有制形式、经营模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差别歧视	是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是否及时履约验收并予以公告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资金	是否超额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采购文件是否妥善保存	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总体情况			
												是否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	是否设置政府采购活动的备选名录库、资格库	是否存在达到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未办理采购审批手续	小额通用类货物、服务采购是否采用电子卖场实施

采购计划类型: 项目采购计划、卖场采购计划、限额以下采购、紧急采购、合同续签、涉密项目采购。

注: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附件 2

政府采购检查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
4.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新财发〔2021〕5号）
5.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新财发〔2021〕10号）
6.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发〔2021〕74号）
7.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函〔2021〕187号）
8.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函〔2022〕168号）
9.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函〔2023〕97号）
10.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通知》（新财函〔2023〕15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